

关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

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5 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临夏市新华街州政府统办楼九楼（731100） 电 话：0930-624165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相关承诺文件 |
|------------------------|------------|--------------|----------------|--|--|--------|
| 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压甘西南管道改线工程 | 临夏市南龙镇罗家湾村 |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龙镇罗家湾村，改线长度为 500m，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规格为 D219.1×6.3mm，原管道长约 450m，改线后增加约 50m，改线工程管道不设站场、阀室。本工程总投资 32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0%。 | <p>（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严格实行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开挖、分层堆放、表土单独堆放、反序回填（底土在下，表土在上）的操作规程，防止地表下陷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通过覆土、平整、复耕、栽种景观植物、撒播草坪等措施恢复生态环境。</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就地泼洒降尘；该工程穿越季节性河流 1 次，在靠穿越处岸边一侧设长 40m、深 1m、宽 1.5m 的导流渠；穿越处上下游设长约 30m，高 1m、顶宽 1m、底宽 2m 的袋装土围堰。穿越处在两岸采取水工保护措施。</p> <p>（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6 个 100%”抑尘措施，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车辆，应当配备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设施，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尽量减少鸣笛，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施工边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临时隔声屏障，减少噪声对</p> | |

| | | | | | |
|--|--|--|--|---|--|
| | | | | <p>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p> <p>（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废料、清管废渣。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量集中收集后外售；清管废渣推出后全部用于场地平整。</p> <p>该项目为燃气管线敷设项目，主要是天然气管道改线，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产生。</p> | |
|--|--|--|--|---|--|